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东川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东川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昆明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52.3万元，环保投资31.4万元，占总投资的20.617%。本项目利用昆明旭鑫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暂存库中部分区域进行改造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占地面积 1000m²,工程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区、警报系统、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防渗工程等。给排水、供电、办公设施等依托已有设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规模及种类为:收集规模 4500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374.99t,单一类别最大贮存量 98.33t,涉及 18 个大类 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3、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中 65 项小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较短,主要进行室内改造及部分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气、废水、噪声等。适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生活用房,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少量建筑垃圾清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酸性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主要来自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 等危险废物暂

存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HCl、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酸性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等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HCl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硫化氢、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有效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HCL $\leq 0.2\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规定的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已有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

管网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渗滤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渗滤液、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各类有机液体、酸、碱等储存期间出现“跑、冒、滴、漏”或泄露,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最终会渗入地下水渗透到含水层,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贮存区、导流渠、渗滤液收集池、事故池等所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在厂区下游50m范围内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14016万 m^3/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4t/a;HCl有组织排放量为0.01t/a,HCl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t/a;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库拟配套设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机修人员每天定时进行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消缺；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设置一座 20m³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